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关于 2019 年继续为劳动关系协调员国家职业资格 鉴定提供技术支持有关事项的函

各有关省（市）单位（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为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劳动关系工作能力建设，推动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建设和发展，受各省（市）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委托，2019 年我院将继续做好劳动关系协调员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的技术支持工作。根据工作安排，2019 年具体考试时间确定如下：

1. 2019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

上午：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30 专业技能考核

下午：14:00—17:00 综合评审

2. 201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

上午：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30 专业技能考核

下午：14:00—17:00 综合评审

我院将在考试前一个月提供当次考试试题，亦请贵单位组织落实考试地点、考场设置、监考等考务工作。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2019年1月4日

